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  
和经济社会发展

## 扎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确保如期安全开学

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2月6日到北京市第十九中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调研开学准备工作,了解学校教育教学安排、学生心理疏导、科研项目进展、有关物资储备等情况。她充分肯定三年来全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广大师生听从党和政府号召、以实际行动支持抗疫斗争,展现了良好的精神风貌。今年春季开学是新冠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后近3亿师生大规模集中返校,各级各类学校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乙类乙管”要求进一步优化学校管理措施,全面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把开学的各方面工作准备到位,确保教育系统广大师生健康和校园安全稳定。

孙春兰指出,开学前要全面摸排师生感染情况,组织有序安全返校。开学后要发挥学校卫生室、校医院、健康驿站等作用,动态储备药品物资,加强师生健康监测和健康管理,中小学校、幼儿园要落实

晨午检、传染病报告、缺勤缺课追踪等制度,指导师生加强营养饮食、规律作息、适度运动、日常防护,树牢健康第一理念,落实好自身健康责任。针对因疫情影响、一些师生产生焦虑情绪等问题,要持续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和疏导,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特点组织开展文体活动,营造生动活泼、健康向上的校园氛围。

孙春兰强调,学校要全面开展线下教学活动,针对学生学习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教学进度,认真执

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确保教育质量。要加强对师生的关心关爱,做好校园服务保障,持续落实“接诉即办”要求,及时回应师生关切。要加强校园安全管理,集中排查校舍安全、饮食安全、消防安全、实验室安全、校园周边安全,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各级教育部门要通过开学检查和指导,帮助学校及师生解决学习、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持续推动教育更加公平、更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新华社)

## 福建省每个县(市、区) 建成1所以上失能特困人员养护院

据省民政厅消息,2022年,福建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现加速提质,养老政策进步指数保持全国前列。扎实推进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新建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86个、示范性长者食堂(助餐点)488个,完成年度计划的122%和163%。全省新增养老床位1.6万张,每个县(市、区)均建成1所以上失能特困人员养护院,实施困难老年人家适老化改造1.2万户。进一步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全省

新增114所五星级养老服务设施。

据统计,福建省60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达到679万,占户籍人口的17%,预计至2025年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省民政厅有关负责人表示,2023年,福建省将着力加快构建幸福养老服务体系,打造“福见康养”品牌。全面抓好省养老服务条例的贯彻落实,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扩大和优化养老服务供给,保障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加快

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落实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机制,确保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推进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新建300个长者食堂、50个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推动建设不少于15个县级示范性养老服务网络。探索城市“社区+物业+养老”、农村“党建+养老”等模式,扩大“家庭养老床位试点”,推动构建“十五分钟”养老服务圈。

(《福建日报》)

## 新冠重症救治需加强中西医协同

日前,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印发《关于在综合医院、专科医院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中西医协同救治工作的通知》。《通知》提出,要一体化部署和推进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中西医协同救治工作,进一步落实“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切实提高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

《通知》指出,新冠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以来,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积极发挥中医药在“保健康、防重症”中的独特优势和作用,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部分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由于中西医协同制

度不健全、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中药注射剂和中药饮片配备供应不够等,中医药救治参与度较低,在重症、危重症患者中的救治作用发挥不充分。

《通知》提出,各级卫生健康、中医药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中西医协同救治指挥机制。各省(区、市)卫生健康、中医药主管部门要组建由中医专家和西医专家共同参与的中西医结合救治专家组,分片包保各市、县的中西医协同救治工作,特别是对综合医院、专科医院收治的重症、危重症患者要加强技术支持和指导。

《通知》要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专科医院要建立完善新冠

感染医疗救治中西医协作工作机制,中医医师和西医医师共同组建院级专家组,共同开展联合查房、多学科会诊、病例讨论等,共同研究确定重症、危重症患者的中西医结合治疗措施。在重症、危重症患者医疗救治中,要合理使用中成药、中药饮片和中医技术。

根据《通知》,各省(区、市)卫生健康、中医药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增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药人员配备,加强中医临床科室建设,完善绩效考核等政策措施和制度,不断提高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的中医药服务能力。

(《健康报》)

## 这本手册告诉你 农村地区如何“保健康、防重症”

农村地区仍然是当前疫情防控的重中之重。农村地区如何做到“保健康、防重症”?一直在农村生活的人是否会感染新冠病

毒?为何要搞好村内环境卫生?近日发布的《农村居民新冠病毒感染防治健康教育手册》,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专业解答。

该手册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健康司、国家卫生健康委宣传司组织编写、中国健康教育中心编著。(新华社 健康中国)

为加强国家疾病预防控制标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管理,保证标准质量,促进标准实施,1月31日,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发布《疾病预防控制标准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明确,疾病预防控制标准是指国家疾控局为实施国家疾病预防控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保护人民健康,在职责范围内对需要在全国统一规范的事项,按照标准化制度规定的程序及格式,制定并编号的各类技术要求。疾病预防控制标准按适用范围分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按实施性质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管理办法》分为总则、标准规划与计划的制定、标准起草与征求意见等六章。其中规定,国家疾控局相关业务司负责标准报批材料的业务审核,确保标准与相关政策协调,审核相关强制性标准的合法性、公平性;规财法规司负责标准报批程序的审核,复核相关强制性标准的合法性和公平性。需要对外通报的强制性标准按照程序进行通报。重大疾病预防控制标准发布前应当由国家疾控局再次征求社会或相关方面意见。同时,疾病预防控制标准实施后,国家疾控局、专业委员会根据实施信息反馈、实施效果评估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开展复审,提出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修订、废止的结论。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管理办法》提出,鼓励具备实施条件的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疾病预防控制标准,根据转化的内容和需求,按规定的程序提出标准立项建议。发布的疾病预防控制标准属于科技成果,并作为标准主要起草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依据。(《健康报》)

## 《疾病预防控制标准管理办法》发布